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瑨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5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陽瑨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歐陽瑨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之際，未經查證即恣意於網路散佈不實訊息，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經本次偵審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11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瓊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5673號

被　　告　歐陽瑨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陽瑨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又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告，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亦明知新冠肺炎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民眾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若逕自在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網站散播關於新冠肺炎傳染途徑之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成民眾恐慌，使社會大

眾不安，竟基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於109年2月26日至2月28日間某日，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內，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Facebook「靠北新光三越」社團網站，並張貼附表所示之不實訊息，暗指新光三越臺南中山店店員染上新冠肺炎，使不特定之Facebook網站瀏覽者均得以見聞上開訊息，足以造成一般民眾誤信而產生恐慌，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而生損害於公眾。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陽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盈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Facebook「靠北新光三越」社團網頁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徐書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耀章